

证券代码：832251

证券简称：众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0日，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深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健，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2.3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次回购股票价格、股票交易情况等，本次回购价格设为6.0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①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2.39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股数为130,403股，交易金额为312,117元，公司总股数为28,970,500股，交易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为0.45%，二级市场虽有交易，但活跃度不高、流动性较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参考价值较低。本次回购价格6.00元/股系基于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估值、前次回购价格综合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

②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47元、4.39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基本利益的情形。

③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1次定向增发（2015年挂牌时同时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1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1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10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 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众深股份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等相关公告。

公司在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期间，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55,7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04,20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2023年至2024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1,423.51	2,1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602.41	1,33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17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度、2024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30.71万元、602.41万元，均处于盈利状态，公司经营能力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公司2023年、202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17元/股、4.47元/股，2024年较2023年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且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本次回购价格6.00元/股高于前次回购价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前次回购完成后未进行权益分派，在前次回购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较为稳定的经营发展情况和盈利能力，设定本次回购价为6.00元/股，具有合理性。

⑤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39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计算，市净率为1.37倍。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质检技术服务-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0专业技术服务。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M7450专业技术服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单位：元

可比公司	荣骏检测 (872417)	融诚检测 (838354)	摩尔股份 (833334)	元本检测 (833617)	道盾科技 (833863)
每股市价	3.25	5.35	11.41	2.30	3.50
每股净资产	3.57	1.55	4.48	1.79	1.29
市净率	0.91	3.45	2.55	1.28	2.71

注：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每股净资产均为2025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按截至2026年3月4日最新收盘价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6元，市净率为1.37倍，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666,650 股，不超过 3,33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75%-11.5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8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

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45,590	39.51%	11,445,590	39.5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524,910	60.49%	14,191,610	48.99%
3. 回购专户股份			3,333,300	11.5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333,300	11.5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28,970,500	100.00%	28,970,5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45,590	39.51%	11,445,590	39.5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524,910	60.49%	15,858,260	54.74%
3. 回购专户股份			1,666,650	5.7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666,650	5.75%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28,970,500	100.00%	28,970,5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2/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2,014,342.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134,638.16 元，流动资产 197,072,298.78 元。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9,999,8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15.73%和 10.1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19,999,80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股份回购的其他事宜；

8.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以下不确定风险：

1. 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十五、 备查文件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